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选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因此，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各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所项目负责人就公司 2025 年年报预审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年审工作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内容等事项。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